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2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5日14时30分开始，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8年12月24日（星期一）-2018年12月25日（星期二）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15:00-2018年12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严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2,107,2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8188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,937,7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8053%；参

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35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2,393,8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7822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2,224,3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7687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35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

赞成股份 362,105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994%；反对股份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06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本回购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同意股份数为 22,391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股份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 362,105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994%；反对股份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06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 362,105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994%；反对股份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06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 362,096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971%；反对股份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29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 362,105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994%；反对股份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06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 362,096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971%；反对股份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29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同意股份数为 22,383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531%；反对股份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469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 362,096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971%；反对股份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29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 361,43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971%；反对股份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29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关联股东谢保万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同意股份数为 22,383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531%；反对股份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469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

1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与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 361,439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971%；反对股份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029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关联股东谢保万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与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 95,325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890%；反对股份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.0110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、谢晓博先生、谢保建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%股份的股东。）同意股份数为 22,383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9531%；反对股份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469%；弃权股份 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 362,096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.9971%；反对股份

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.0029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%股份的股东。）同意股份数为22,383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.9531%；反对股份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469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抵押物置换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362,0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.9971%；反对股份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.0029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改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赞成股份362,096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.9971%；反对股份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.0029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%股份的股东。）同意股份数为22,383,3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.9531%；反对股份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469%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严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